

# 理 事 会

**GOV/INF/2015/8**

2015年4月21日

中文

原语文: 英文

仅供工作使用

## 与“联合行动计划”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的状况

### 总干事的报告

1. 正如 GOV/2014/2 号文件所预示的那样, 本报告提供关于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(伊朗)已同意作为欧洲三国+3 和伊朗之间 2013 年 11 月 24 日商定的“联合行动计划”的一部分采取的“自愿措施”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状况的资料。<sup>1</sup>“联合行动计划”于 2014 年 1 月 20 日生效, 最初为期六个月。<sup>2</sup> 2014 年 7 月 24 日, “联合行动计划”的期限被延长至 2014 年 11 月 24 日,<sup>3</sup> 并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被进一步延长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。<sup>4</sup>

2. 国际原子能机构确认, 自 2014 年 1 月 20 日以来, 伊朗:

(1) 没有在其已申报的任何设施将铀浓缩至铀-235 丰度超过 5%;

---

<sup>1</sup> 欧洲联盟(欧盟)高级代表代表欧洲三国+3 (INFCIRC/855 号文件)和伊朗常驻原子能机构代表代表伊朗 (INFCIRC/856 号文件)已分别向总干事转交了“联合行动计划”文本。

<sup>2</sup> GOV/INF/2014/1 号文件(2014 年 1 月 20 日)、GOV/2014/10 号文件附件三(2014 年 2 月 20 日)、GOV/INF/2014/6 号文件(2014 年 3 月 20 日)、GOV/INF/2014/10 号文件(2014 年 4 月 17 日)、GOV/2014/28 号文件附件三(2014 年 5 月 23 日)、GOV/INF/2014/14 号文件(2014 年 6 月 20 日)、GOV/INF/2014/16 号文件(2014 年 7 月 20 日)、GOV/INF/2014/19 号文件(2014 年 8 月 20 日)、GOV/INF/2014/21 号文件(2014 年 9 月 19 日)、GOV/INF/2014/23 号文件(2014 年 10 月 20 日)、GOV/INF/2014/26 号文件(2014 年 11 月 24 日)、GOV/INF/2014/29 号文件(2014 年 12 月 19 日)、GOV/2015/15 号文件附件四(2015 年 2 月 19 日)和 GOV/INF/2015/7 号文件(2015 年 3 月 20 日)载有以前与“联合行动计划”有关的伊朗核计划状况的报告。

<sup>3</sup> GOV/INF/2014/18 号文件附件。

<sup>4</sup> GOV/INF/2014/28 号文件附件。

- (2) 没有在其已申报的任何设施运行处于相互连通配置中的级联；
- (3) 已将 108.4 千克铀-235 丰度达到 20%的六氟化铀稀释到铀-235 丰度不超过 5%的浓缩水平；<sup>5</sup>
- (4) 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将 100 千克铀-235 丰度达到 20%的六氟化铀装入了转化工艺线，以便转化为氧化铀；
- (5) 在燃料元件板制造厂没有将氧化铀再转化为六氟化铀的工艺线；
- (6) 没有对其在燃料浓缩厂、福尔多燃料浓缩厂或阿拉卡反应堆（IR-40 反应堆）的活动做“任何进一步推进”，包括制造和试验 IR-40 反应堆用的燃料；
- (7) 提供了经过更新的 IR-40 反应堆《设计资料调查表》，并与原子能机构缔结了该反应堆的保障方案<sup>6</sup>（基于该经过更新的《设计资料调查表》和 2014 年 5 月 5 日商定的保障措施）；
- (8) 在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将 2720 千克铀-235 丰度达到 5%的六氟化铀装入了转化工艺线，以便转化为氧化铀；<sup>7</sup>
- (9) 继续在燃料浓缩中试厂开展受保障的浓缩研发实践，但没有积累浓缩铀；
- (10) 没有在德黑兰研究堆和钼碘氙放射性同位素生产设施（钼碘氙设施）或原子能机构已接触的任何其他设施进行后处理相关活动；
- (11) 已提供关于科钦尼铀矿山和选冶厂<sup>8</sup>、萨甘德铀矿山<sup>9</sup>和阿尔达坎铀生产厂<sup>10</sup>的资料以及对它们的受管接触；
- (12) 继续提供对纳坦兹和福尔多浓缩设施的每日接触；
- (13) 已提供对离心机组装厂、离心机转子生产厂和贮存设施的例行受管接触，并提供了相关资料；

---

<sup>5</sup> 详情见 GOV/INF/2014/26 号文件脚注 4。

<sup>6</sup> 2014 年 8 月 31 日。

<sup>7</sup> 在 2015 年 4 月 11 日的信函中，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，在伊朗 2015 年 4 月 3 日进行的实物盘存和原子能机构 2015 年 4 月 4 日至 6 日开展的实物存量核实后，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于 2015 年 4 月 7 日恢复运行。2015 年 4 月 18 日，原子能机构确认，浓缩二氧化铀粉末厂处于运行之中，处理铀-235 丰度达到 5%的铀。原子能机构还确认，自该厂恢复运行以来，已生产 402.6 千克铀-235 丰度达到 5%的重铀酸铵形式的铀。

<sup>8</sup> 2014 年 1 月 29 日。

<sup>9</sup> 2014 年 5 月 6 日。

<sup>10</sup> 2014 年 5 月 7 日。

(14) 就加强监测而言<sup>11</sup>，提供了以下方面：

- 核设施的计划和对每个核场址上每栋建筑物的说明；
- 关于从事特定核活动的每个场所正在进行的业务规模的说明；
- 关于铀矿山和选冶厂以及源材料的资料。

3. 此外，原子能机构还确认，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来，伊朗已经：

- (1) 使用了从铀-235 丰度达到 20%的六氟化铀转化的 40.2 千克八氧化三铀为德黑兰研究堆制造燃料物项；<sup>12、13</sup>
- (2) 使用了从铀-235 丰度达到 20%的六氟化铀转化的 0.084 千克八氧化三铀为进行钼-99 生产制造微型燃料板；<sup>14</sup>
- (3) 将大约 4118 千克铀-235 丰度达到 2%的六氟化铀稀释到天然铀丰度水平。

---

<sup>11</sup> 截至 2014 年 4 月 20 日：根据伊朗在“联合行动计划”生效之日即 2014 年 1 月 20 日起三个月内提供这种资料的承诺。

<sup>12</sup> 2014 年 11 月 25 日，伊朗根据其“保障协定”暂停了燃料元件板制造厂的转化和燃料制造业务，以准备原子能机构对该设施的“实物盘存”进行核实。原子能机构于 2014 年 12 月 14 日至 16 日期间进行了核实。

<sup>13</sup> 原子能机构已核实，自 2014 年 7 月 24 日以来，又有 9.6 千克这种八氧化三铀（2014 年 11 月 24 日之前为 6.2 千克，自该日以来为 3.4 千克）产生于该燃料制造工艺流程并作为废料从该工艺流程移除。伊朗报告，这种核材料仍在该设施，没有达到用于燃料制造的技术规格。

<sup>14</sup> 在 2014 年 12 月 28 日的信函中，伊朗通知原子能机构，燃料元件板制造厂将开始为钼碘氙设施进行钼-99 生产制造微型燃料板。